

料, 编制一件分析性摘要, 分送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大会第三十届会议, 人权委员会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3. 要求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在其议程项目 3 下,^⑥ 顾到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794(LIV) 号决议对这个问题进行审议的情况, 迫切注意为警察和有关执法机构拟订国际道德守则的问题;

4. 又要求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在其议程项目 4 下,^⑥ 研究增订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时, 将保护所有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不受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则包括在内, 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世界卫生组织计及世界医师协会通过的关于医疗道德的各种宣言, 并斟酌情形同其他主管机构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内, 密切合作, 草拟一个可能与保护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不受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有关的医疗道德原则纲要, 并把这个草案提请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注意, 以便协助该大会执行上面第 4 段所规定的任务;

6. 决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上审议拘留和监禁期间的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
第二二七八次全体会议

3219(XXIX). 智利境内人权的保护

大会,

深信根据联合国宪章大会负有职责去促进并鼓励对人人应享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忆及根据《世界人权宣言》, 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有权不受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

^⑥ A/CONF.56/INF.3, 第 15 段。

和有权不遭受酷刑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又忆及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的第 3059(XXVIII) 号决议,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对来自许多不同方面的关于智利境内人权受到严重和大规模的侵犯的情事, 特别是涉及威胁人命和自由的那些情事的报告所表示的深切忧虑,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七日的第 1873(LVI) 号决议中呼吁智利当局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以恢复和保护该国境内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 特别是对于涉及威胁人命和自由的情事,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第 8(XXVII) 号决议^⑦ 中迫切呼吁智利当局尊重世界人权宣言^⑧ 和遵行该国政府已签署和批准的国际人权公约,

又注意到国际劳工大会在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第 X 号决议^⑨ 中, 敦促智利当局除其他事项外, 停止侵犯人权和工会权利, 保证被逮捕、被驱逐出境或被监禁的工人、工人激烈分子和工会领导人以及各政党党员的生命和自由, 终止使用酷刑, 关闭集中营及废除特别法庭, 并决定敦促结社自由调查及和解委员会迅速前往智利和敦促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

考虑到尽管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发出了一切呼吁, 严重而大规模的侵犯人权情事, 诸如对政治犯及被拘留者包括以前智利政府和国会的成员在内任意逮捕、施以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待遇, 仍续有所闻,

1. 对继续据报在智利境内不断发生彰明昭著的侵犯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事, 表示最深切的关注;

2. 重申拒斥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⑦ A/9767, 附件二。

^⑧ 第 2200A(XXI) 号决议, 附件。

^⑨ 国际劳工局, 《公报》, 第五十七卷, 第一号, 一九七四年, 第 40 页。

3. 敦促智利当局充分尊重《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恢复和保护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对于涉及威胁人命和自由的情事,释放一切未经控诉而被拘留的人或只因政治关系而被监禁的人,并继续发安全通行证给那些盼望获得的人;

4. 赞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8 (XXVII)号决议中所作的建议,即:人权委员会应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上研究据报在智利境内发生的侵犯人权的情事,特别注意使用酷刑以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5. 要求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主席和秘书长参照以上第3段规定,采取任何他们认为适当的措施,以帮助在智利境内重建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

6. 要求秘书长就根据以上第3段至第5段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
第二二七八次全体会议

3220 (XXIX). 对寻查武装冲突中失踪或死亡人员提供协助和合作

大会,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进国际合作,以解决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惋惜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而使用武力的情事仍继续发生,以致丧失人命,并造成广泛的灾殃和其他形态的人类痛苦,

重申防止或终止武装冲突以确保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会员国基本义务之一,

确认武装冲突的悲惨结果之一是缺乏在武装冲突中失踪或死亡的个人消息,包括非军事人员以及战斗人员在内,

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十五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二十二次国际红十字大会通

过的第V号决议要求武装冲突当事各方执行寻查武装冲突中失踪者和死亡者的人道主义任务,^⑩

考虑到拒绝执行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各公约^⑪是不能容许的,

重申迫切需要所有的国家,尤其是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的那些签字国,保证充分遵守和有效执行一九四九年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公约,

考虑到盼望知道在武装冲突中丧失的亲人的下落是一种基本的人类需要,应该尽量使其得到满足,并且考虑到提供有关武装冲突中失踪或死亡的人的消息,亦不得仅因其他问题尚待处理而予以推迟,

1. 重申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各公约——如这些公约所规定的——适用于一切武装冲突;

2. 要求武装冲突当事各方,不论冲突的性质或地点,在敌对行动期间和在敌对行动结束以后,按照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各公约在其权力范围以内采取行动帮助找出并标明死亡者的坟墓,如经死者家属要求时,便利将遗体掘出运回,并提供关于作战失踪人员的消息;

3. 赞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努力协助寻查武装冲突中失踪者和死亡者的工作;

4. 要求武装冲突当事各方按照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各公约的规定,同各保护国或其代替组织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提供关于武装冲突中失踪者和死亡者的消息,包括不属于武装冲突当事各方的其他国家的人在內;

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提请关于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问题的外交会议第二届会议注意。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
第二二七八次全体会议

^⑩参看《国际红十字会汇报》,第154号(一九七四年一月),第22页。

^⑪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至973号。